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粤府管函〔2016〕5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16年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 活动的安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79号）和《2016年广东省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活动方案》，今年6月12日至18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4日为全国低碳日，6月份为广东省节能宣传月。全国节能宣传周和我省节能宣传月活动主题是“节能领跑绿色发展”，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绿色发展 低碳创新”。根据国家和省节能宣传活动的部署和要求，现将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及宣传重点

活动围绕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我省节能宣传月“节能领跑 绿色发展”主题、全国低碳日“绿色发展 低碳创新”主题，广泛传播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贯彻《关于推进公

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总结和推广“十二五”时期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组织各级公共机构，采取多种形式普及节能降碳常识，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培养节能低碳行为习惯，积极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生态文明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活动安排

（一）学习宣传《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等法规政策和制度标准。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法制办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宣传、学习和贯彻工作。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举办《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宣传报告会，请省直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和参与，报告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宣传我省“十二五”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效。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宣传作用，综合利用报告会、宣讲会、推介会、主题讲座、展览、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总结和推广“十二五”时期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重点宣传“十二五”时期我省公共机构节能重点领域节约能源资源实际效果和重点工程建设成果。宣传周期间，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南方日报》宣传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

（三）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公共机构通过举办报告会、展览会、推介会、现场会，

开展节能知识竞赛、科普展、主题讲座、作品征集等活动，加大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普及能源资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知识，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

（四）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6月14日全国低碳日当天，全省公共机构同步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和绿色低碳出行活动。倡导办公人员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绿色出行方式体验能源紧缺，支持节能减排。

（五）印制、张贴节能宣传画。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组织印制以节约资源能源为主题的宣传画，向省直各有关单位发放，在公共机构范围内张贴。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自行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网（<http://ecpi.ggj.gov.cn>）下载宣传画电子版，印发各级公共机构张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自行从公共机构节能网下载印发或用于电子屏、政务内网、宣传栏进行宣传，扩大宣传范围和效果。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筹划，广泛动员广大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对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节能降碳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省级教育、科技、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

输、水利、林业、文化、卫生计生、地税、体育、地质等系统主管部门，要在广东省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活动方案、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总体安排下，结合本系统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本系统主题宣传活动。

（三）2016年广东省节能宣传月期间，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省政府网“公共机构节能”政务专题及时宣传报道各地、各单位节能宣传周活动情况，并择优向国家报送有关素材。请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于每天19时前将本地区、本单位当天节能宣传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发送至电子信箱（gdliruifei@163.com）。

（四）节能宣传周活动结束后，请各地级以上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情况，于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图片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李瑞飞，联系电话：020-83132623，传真：020-83331420）